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53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97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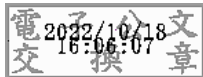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2458490_111D244426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